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4年8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249887號函訂定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(六)督導本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督導本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十)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(十一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。

(四)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
(五)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。

(六)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一人。

(七)外聘專家學者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，處理下列職場霸凌事件：

(一)行為人為本府府本部人員。

(二)行為人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。
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，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，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有關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